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组织架构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劳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有部门设置：公司职能部门共8个，业务实施机构共5个，节能业务机构共3个。

调整后的部门设置：公司职能部门共10个，业务实施机构共6个，节能业务机构共3个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